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長林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玲
訴訟代理人　李潔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碧月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陸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參仟壹佰捌拾壹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